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6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四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疑遭監護人不當對待致腦部嚴重傷害，嚴重影響受安置人A身心發展之虞，故聲請人已於111年8月2日15時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114年5月4日。考量現階段受安置人A仍有照顧風險，監護人及相關親屬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監護人工作及生活狀況仍不穩定，且監護人親職功能不佳亦未有提升意願，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1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2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3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4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5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6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7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8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9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0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7號民事裁
13 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
14 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
15 件為憑，自堪認定。

16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17 書載稱略以：

18 1.受安置人A近況：受安置人A現年3歲，腿部肌力較弱，
19 透過戶外活動、走樓梯訓練持續進步中，機構社工觀察受
20 安置人A遇到不順或玩得太亢奮會有尖叫之情形，經旁人
21 輔導能快速恢復正常，113年2月起安排受安置人A就讀機
22 構附設幼兒園，追蹤至114年4月觀察受安置人A語言與粗
23 細動作方面皆有明顯進不步，已能與他人進行正常對話。
24 針對受安置人A腦傷復原狀況良好，然受安置人A左眼經
25 診斷為外斜視，導致原因與腦傷無關，醫師表示需持續追
26 蹤斜視角度有無變化，倘變大恐需開刀治療，另先前安排
27 腦波與視覺誘發電位檢查結果皆有異常，醫師推測與過去
28 腦傷有關，於113年2月核磁共振檢查後尚無異狀，後續仍
29 須回診追蹤，另機構照顧者觀察受安置人A有發呆及眼神
30 上吊之狀況，故於約末113年11月底就醫檢查，醫師診斷
31 為癲癇症，導致原因與腦傷無關，惟腦傷使癲癇提早發

01 作，目前服用藥物穩定身心狀況；而受安置人A先前領有
02 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手冊，113年7月受安置人A聯合評估報
03 告顯示其語言發展慢將近1歲，智力95（正常），需每年
04 定期追蹤發展狀況，機構亦不定期安排受安置人A參與親
05 子館活動及至機構幼兒園上學增加社為互動刺激；關於受
06 安置人A傷勢經112年2月18日醫院函覆研判報告認以疏忽
07 導致受傷較有可能，屬中度疑似兒虐。

08 2.案母部分評估：現年25歲，過往提及其患有血癌，後又坦
09 承並無血癌診斷，僅偶因勞累流鼻血，礙於經濟問題無法
10 穩定就醫，自述患有憂鬱症，固定於身心科診所就醫並開
11 立抗焦慮及抗憂鬱藥物，親職功能觀察案母缺乏足以應對
12 的教養知識，又因親屬資源有限，無正向討論之對象，安
13 置期間案母多次搬遷換住所，原與案姊、案姐生父一同搬
14 回新北市樹林區與案姊祖母、案姊大伯同住，然案姊生
15 父、案姊大伯經常喝酒鬧事，致案母與案姊生父衝突頻，
16 故目前案母與案姊已搬至新北市板橋區與友人同住，而就
17 經濟狀況案母表示其現與友人於工地上班，後續將持續追
18 蹤案母就業狀況。原與案舅舅至工地學泥作，惟因與案表
19 舅關係有些衝突，故辭去工地工作，改至租屋處附近火鍋
20 店兼職，至113年10月案母認升正職不易，辭去工作現待
21 業中。案母目前尚有借款、受安置人A健保費需償還，然
22 其工作不穩定，對於金錢欠缺規劃與計算，無法穩定存
23 款，觀察其態度被動。安置期間透過受安置人A定期回診
24 神經外科與復健科，邀請案母陪同回診了解醫師對受安置
25 人A癒後發展的觀察及提醒照顧細節，給予案母正確衛教
26 觀念及幼兒發展知識，並經家防中心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
27 8小時，然案母多次缺席家防中心安排之親職教育課程，
28 截至114年4月僅完成3小時，評估親職教養能力及行動力
29 尚待提升。

30 3.親屬照顧資源及意願追蹤：案舅舅，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
31 地，然據案二姑婆家，案舅舅身體狀況不佳、經濟狀況不

01 穩定，評估其經濟及照顧能力無法協助照顧；案外祖父，
02 從事工地臨時工，111年時受傷兩次，健康狀況欠佳，且
03 有酗酒、情緒失控情形，過往曾對幼年時期案母施暴進案
04 且有疏忽照顧情形；案二姑婆過往為案母親屬中相對積極
05 參與討論受安置人A照顧計畫者，仍傾向案母能自己承擔
06 照顧孩子責任；案大姑婆過往曾出面關心受安置人A兄長
07 安置狀況，現採不干涉、不過問態度。

08 4.親子探視情形：於114年3月21日、4月18日安排受安置人
09 A與案母、案手足親子會面探視，觀察受安置人A尚專心
10 玩玩具，無異常情緒反應，惟案母未經其同意加入遊戲，
11 受安置人A會直接拒絕案母介入並請社工保管玩具；而第
12 二次會面受安置人A多專注遊戲中，案母以手或玩具輕觸
13 方式試圖與受安置人A互動，惟受安置人A對於案母接觸
14 有些許抗拒，然整體情緒表現尚稱穩定，返機構後，無明
15 顯異常反應。

16 5.停親出養部分：114年1月14日聲請人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決
17 議本案有停止案母親權之必要，考量受安置人A身心發展
18 及後續照顧安排，將由聲請人委任律師提起停止案母親
19 權，而案母則表示難過並對於社工處遇不滿，惟因無法提
20 出具體照顧計畫，僅承諾其後續將配合司法程序，無法聚
21 焦於提升自身親職能力，相關親屬亦無意協助照顧，故將
22 視停親結果評估朝國內、國外出養，俾利受安置人A於穩
23 定家庭中成長。

24 6.後續處遇計畫：持續提供受安置人A穩定照顧，安排早期
25 療癒與必要醫療協助，並安排親子會面，考量受安置人A
26 與親屬間仍有親情維繫之需要，將視受安置人A身心狀況
27 及親屬意願安排會面探視，並續予追蹤案姊受照顧狀況，
28 基於受安置人A最佳利益，擬向法院聲請停止案母親權，
29 協助受安置人A出養事宜。

30 (三)本院因此認為，考量受安置人A年幼且曾受腦部傷害後，經
31 治療及穩定照顧後，傷勢復原尚屬良好，然安置期間觀察受

01 安置人A學習狀況仍較同齡人緩慢，安排就醫檢查發現與腦
02 傷有關，考量受安置人A疑因案母疏忽照顧致腦部嚴重傷
03 害，案母親職能力薄弱，亦未具體行動改善家庭功能，又案
04 家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受安置人A現階段返家之安全
05 風險仍高，為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
06 認現階段非延長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A，本件聲請核
07 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劉庭榮